

2025 年度科右中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代钦塔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林场

乙 方：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苗木有限公司

根据《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兴林草函【2024】498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4】1399 号)文件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要求,为推进乡村振兴,增强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制定如下施工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科右中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代钦塔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二、项目地点: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林场

三、项目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投入预算:

1、生物质良种苗木培育 100 亩 35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

2、五角枫种质资源保存 300 份 44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基础设施建设 1895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

仟伍佰捌拾元整。

合计：99428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六、项目实施要求：乙方采集及培育的五角枫种子必须是优良的生态经济型良种，必须要按设计要求做好种子检疫防疫等工作，确保种子发芽成活率。卷帘喷灌需符合方案规格，确保使用寿命及性能。机井建设需严格按照施工要求，符合灌溉标准。

七、双方职责：甲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乙方负责落实好该项目施工人员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项目工程质量需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八、违约责任：双方必须遵守以上条款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由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付款方式：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 30%。工程后期款项按施工进度拨付。乙方将 3%的质保金汇入甲方账户，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孙德军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包树安

2025 年 3 月 26 日